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崇瑋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74

電子信箱：10011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70056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70056304_Attach01.pdf、1070056304_Attach02.odt、1070056304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客語傳承推廣，請貴校鼓勵所屬踴躍報名107年各級客語能力認證考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客家事務局107年5月15日桃客文字第10700046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第3點規定，通過客語初級認證，嘉獎1次、客語中級認證，嘉獎2次、客語中高級認證，記功1次。。

三、次查「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設籍本市20歲以上民眾，凡報名參加當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合格者，得檢附相關資料申請認證合格獎勵金(初級1,000元/中級1,500元/中高級2,000元)。

四、旨揭各級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報名及認證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初級認證考試：

1、報名截止日期：107年7月9日(一)。



2、認證日期：107年9月8日(星期六)及9月16日(星期日)。

3、報名網站：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/login.php>。

(二)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：

1、報名截止日期：107年7月31日(二)。

2、認證日期：107年10月27日(星期六)。

3、報名網站：<https://exam.sce.ntnu.edu.tw/hakka/signup/register/agree>。

五、檢附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、「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鼓勵民眾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補助作業要點」及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